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

相 對 人 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於民國105年6月2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CA000000000之父母即其法定代理人CA000000000F、CA000000000M會掌摑或持物品責打相對人，因相對人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且親屬資源薄弱，經訪視知悉相對人父母疑似有施用毒品情形，相對人父脾氣暴躁曾對相對人母及相對人不當施暴情形，故開案提供服務；105年12月12日再度接獲通報，相對人弟嗆奶窒息入院治療，經醫院診察發現其腦部有液體，經引流手術有積水及些許積血情形，但其術後未有改善導致器官衰竭於105年12月22日逝世，評估相對人受虐風險高，故聲請人於106年1月11日依同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緊急安置相對人，並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在案。

(二)安置期間聲請人進行家庭處遇服務，評估報告略以：1、115年4月20日、115年5月18日及115年6月15日安排相對人父母

01 與相對人親子會面，會面期間觀察，相對人父母與相對人互
02 動狀況尚可，相對人母會主動關懷相對人；相對人父則較少
03 主動與相對人互動，但仍會口頭勉勵相對人。2、115年5月1
04 8日與相對人父母會談，相對人父母表示希望在相對人國中
05 時將相對人接返，也表達願意配合社工訪視及處遇，後續擬
06 安排TDM（團體決策）會議邀請相對人父母參與，共同擬定
07 處遇目標及相對人返家計畫。綜上所述，考量相對人領有身
08 障證明（第1類智能輕度）、相對人親友資源薄弱，相對人
09 為特殊生，需更多照顧技巧及陪伴及教導，相對人父母對於
10 特殊兒少認知不足，雖親子會面互動情況尚可，惟相對人父
11 母實際生活狀況有待確認。評估相對人缺乏自我保護能力，
12 暫不適宜返家，為維護兒少權益，提供穩定安全成長環境，
13 依同法第57條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4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 15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欄表。
16 （二）本院115年度護字第62號民事裁定。
17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8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
19 表。

20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本院115年度家查字
21 第210號調查報告略以：相對人父母有意願於相對人國中時
22 接返照顧，亦表達願意配合社工處遇，後續將安排TDM（團
23 體決策）會議邀請父母參與，並共同擬定處遇目標及相對人
24 返家計畫。現階段考量相對人屬多重發展遲緩之特殊兒童，
25 需更多照顧技巧，雖父母於會面互動情況尚可，然實際生活
26 狀況尚待確認，對於特殊兒少照顧知能不足，且親屬資源薄
27 弱。相對人缺乏自我保護能力，為確保相對人身心發展及穩
28 定生活品質，爰建議本件延長安置等語。

2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30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31 三個月。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 官 曾建豪

0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6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09 書記官 洪鈺翔